

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市政道路、景观绿化、 市政公共设施管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局

乙方：铜川市坡头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甲方：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铜川市坡头市政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养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做好园区市政道路保洁、景观绿化管护、市政公共设施运维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管护区域为：玉皇阁大道、照金路、复兴路、创新路、延昌大道、建业路、创业路、华原五路、华原二路、西一路、横十二路、桥头公园、华原三路、明远路等市政道路保洁、景观绿化及市政公共设施管护。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本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服务需求和内容不发生改变，乙方达到甲方验收考核标准且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无异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在次年续签合同。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景观绿化管护工作内容：绿化管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

防风防汛防火、补栽补植、防人为损坏及病虫害防治、杂草清除和植被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松土、杂草清除、植被修剪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2、市政道路保洁工作内容：道路保洁工作主要为日常道路清扫，实行工作期间动态保洁，达到“三净四无”标准；“三净”即：路面净、道牙净、绿化带净；“四无”即：无果皮纸屑、无污水垃圾、无悬挂塑料袋、无废土砖石。

3、市政公共设施工作内容：各市政公共设施部位日常巡查，点检及相关运维记录完善，市政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良好，达到正常使用功能，无缺损、破损。

4、道路保洁标准：执行国家《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5、绿化管护标准：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6、市政设施管护标准：执行《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服务期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元（¥1978660 元）。

（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管护费用，费用金额按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五、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定期、不定期的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管护工作成效。

2、在检查时如发现不合格之处，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整改时对乙方所提出的合理整改方案、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相应的帮助。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季度支付管护费用。

4、确因工作需要若安排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重大工作事项，应据实支付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计价认价方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管护期间因天气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确属非乙方监管缺失原因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方承担，可委托乙方进行恢复，费用由双方协商。因甲方建设、改造等原因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违规作业时，甲方有权力对乙方进行制止，乙方应及时纠错，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

7、如遇园区重大活动（外来人员视察参观、重大会议活动等情况）需要乙方配合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管护服务，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服从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管护情况，并及时对需补栽补植的景观绿化和需要更换的微小用品及时进行更换。

3、乙方全权负责市政道路保洁、景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管护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作业规范教育工作人员，文明上岗，安全作业。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市级部门的各项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

5、如遇市上或区重大活动和庆典节日，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突击加班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6、乙方应按照市、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管护服务期内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验收考核

1、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检查，并按相关考核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处罚费用从用季度结算中扣除。

2、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3、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强震、冰雹、狂风、洪水等），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承担违约。

2、市政道路路灯产生的电费由乙方先行代缴，甲方根据缴费发票据实支付。

3、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新建、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或遇到重大节日、活动需要进行布置装饰、环境整治等，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费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付，据实结算。

4、委托管护内容、计费标准发生增减时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协议总价款经双方协商后相应增减。

5、合同清单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据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12月4日